

泉1标

八、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RT（Q）004

项目名称：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单位名称）的徐采公（2021）JSRT（Q）004（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森贝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39.856万元，资产总额为216.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森贝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7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物业服务。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RT（Q）004

项目名称：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的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6467.56万元，资产总额为384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顺心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物业服务。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RT（Q）00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的（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属于物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13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8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物业服务。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泉4标 第八章 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RT（Q）00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的（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标段一至标段六，属于物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苏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594.20万元，资产总额为745.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苏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泉5标

8 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RT（Q）00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的（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属于（环境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91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8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物业服务。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八章 证明材料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JSRT（Q）004

项目名称：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的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泉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项目，属于物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166.19万元，资产总额为129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物业服务。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